

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全政务办〔2023〕1号

全椒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号）和《滁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滁政务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着力提升年度报告编制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切实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

和发布工作，确保内容全面、数据翔实。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文件地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1-09/29/content_5639620.htm。

认真撰写年度报告中的总述段（首段）及总体情况，对照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（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”）等方面，梳理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，重在聚焦主题、简明客观，突出数据和实效，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。

确保年度报告中各类数据全面准确。会同县司法局，认真填写规范性文件的本年制发件数、本年废止件数、现行有效件数；准确统计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本年处理决定数量，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；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汇总本年度本单位收费的总金额；准确统计本单位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在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”中，要深入剖析存在的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逐条提出改进措施，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雷同现象；在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中说明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

的情况，如未收取费用，请注明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此外，各单位的年度报告中应在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中总结本单位在基层政务公开、政策咨询服务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。以上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按时公布和报送年度报告。县政府各部门及镇政府应当在2023年1月16日前向县政务公开办提交电子版年报（邮箱：qjxzwgksjx@163.com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报，并于2023年1月17日前在部门/镇级“公开年报”栏目中发布2022年度报告。

为做好全椒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请县司法局负责统计汇总全县（分别统计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和全椒县人民政府发布）的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本年制发件数、本年废止件数、现行有效件数；县财政局负责统计汇总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收费金额。以上数据请于2023年1月16日前书面报送至县政务公开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廖依婷；联系电话：0550-5012629/15205500996。



